**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护理白板多媒体终端及综合布线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CZEY-2024019**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4 月**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护理白板多媒体终端及综合布线采购安装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护理白板多媒体终端及综合布线采购安装项目；

2.项目编号：CZEY-2024019

3.采购方式：询价；

4.最高限价：3.6万元，高于本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服务内容；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拒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文件领取方式：**

发布时间：2024年4月18日12时后

领取方式：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 30分（北京时间）前（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区至善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注：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时间以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

联系方式：方凯0550-3523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18室

联系方式：赵建飞18755018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凯、赵建飞

电话：0550-3523822、18755018236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精神病院区2号楼**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网线 | 1、名称：弱电配线2、配线形式：暗配3、型号：UTP-CAT64、规格：满足图纸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5、材质：铜芯六类千兆无氧铜 0.56 | 米 | 550 |  |
| 2 | 水晶头 | 1、名称：超六类纯铜水晶头2、单个孔径1.2mm误差在0.05mm3、满足千兆传输速度、满足千兆传输速度 | 个 | 8 |  |
| 3 | KBG线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KBG钢管3、规格：DN204、配置要求：暗配敷设 | 米 | 550 |  |
| 4 | 线管直接 | 国标 | 个 | 150 |  |
| 5 | 辅材 | M8 丝杆，三件套，胶布等 | 项 | 1 |  |
| **精神病院区3号楼** |
| 1 | 网线 | 1、名称：弱电配线2、配线形式：暗配3、型号：UTP-CAT64、规格：满足图纸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5、材质：铜芯六类千兆无氧铜 0.56 | 米 | 600 |  |
| 2 | 水晶头 | 1、名称：超六类纯铜水晶头2、单个孔径1.2mm误差在0.05mm3、满足千兆传输速度、满足千兆传输速度 | 个 | 16 |  |
| 3 | KBG线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KBG钢管3、规格：DN204、配置要求：暗配敷设 | 米 | 600 |  |
| 4 | 线管直接 | 国标 | 个 | 150 |  |
| 5 | 辅材 | M8 丝杆，三件套，胶布等 | 项 | 1 |  |
| **设备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硬件功能描述** | **软件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终端电源 | 输入电压： AC220+-10%，50Hz输出电压： 12V/2A尺寸：100\*50\*30mm  | 配套于管理机，每台管理机配1台，一般与管理机同时放在护士站。 | 台 | 8 |  |
| 2 | 多媒体终端 | 主芯片：八核 Cortex-A53 1.5GHz主频内存：1GB存储：8GB 视频：H.264 编解码音频：G.711/G.722/G.729编解码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通信协议：TCP、UDP、RTP、ARP、IGMP、HTTP、SIP外部接口：HDMI、USB、RJ45、RS485、开关量信号等操作系统：Android6.0.1工作电压：DC12V产品尺寸：161.2\*104.2\*26.2mm特色：部署灵活（HDMI连接至带HDMI电视） | 1)多媒体控制盒安装在护士站周边的墙上，基于局域网传输，通过HDMI连接到液晶电视，用于显示每位住院病人的姓名、住院病人的房间床位号、住院病人的护理等级等情况，出入院统计等信息，便于医护人员查看病员一览表。2)控制液晶显示器上的信息发布，病人一览表、液晶走廊显示屏配套硬件。3)采用42寸或42寸以上高清显示器，壁装在护士站走廊一侧墙壁（HDMI连接）。4)可设置是否显示接收病人呼叫信息，如有病人呼叫则多行显示，并显示还有多少个呼叫在等待队列。5)实时显示科室病房住院总人数、出、入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安排。6)取代传统护士站的小黑板，可手动/自动发布信息。 | 台 | 8 |  |

注：**（1）特别说明：多媒体终端需要与现有智慧病房系统适配，现有系统使用的是“狄耐克”品牌产品；**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原产地标签、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3）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数量有所调整，则结算金额=经审计的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成本、采购、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标包的划分：一个标包。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服务内容；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拒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三、采购疑问与澄清：**

如供应商对采购询价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 4 月 21** **日17时**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290407638@qq.com）**，**采购人将于**2024年 4月****22 日17时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报价书编制、装订、密封要求**

（一）报价书的编制：报价书由以下材料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公证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报价函；

5.供货及报价表一览表；

6.服务承诺书；

7.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上述材料均须扫描上传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对于未能提供以上有效证件或所提供的证件有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报价函做无效处理。**供应商应按所提供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详细技术参数，对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报价无效。**

注：（1）本询价文件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必须依给定的格式制作；未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2）报价书内容除签名部分均需打印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否则报价无效。

（3）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60天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其报价均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代理、专家评审、税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全部要求，且不可撤回。否则，该供应商在今后一年内不得参与我方组织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二）报价书的装订：**

报价书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均为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需标明清楚。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应分别装订且采用普通订书机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此造成松散、脱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报价书的密封：**

报价书的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书将被拒绝接收。

**五、报价书的提交：**

**1.报价书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11点 30分（北京时间）前**

**2.报价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3、供应商应在报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成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书进行评审。

1.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且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由询价小组通过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2.本项目设置总报价最高限价：3.6万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也无效。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房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七、合同条款：**

1.询价公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八、其他事项：**

1.本询价文件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手持或密封均视为携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3.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6.供应商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定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7.凡竞争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督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等相关网站曝光。

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整，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支付为准，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联系人：方凯 联系电话：0550-3523822

采购单位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建飞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755018236

代理机构地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18室

**十、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及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询价，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 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 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单位盖章（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滁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报　价　书**

项目名称：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护理白板多媒体终端及综合布线采购安装项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公证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5.报价函；

6.供货及报价表一览表；

7.服务承诺书；

8.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签章）

 年 月 日

**或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 （招标单位）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合 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备注：1.如合价错误，询价小组将以每种货物的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合价，以此作为评审依据。数量错误以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修正后作为评审依据。其它价格计算错误情况均认作报价无效。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60天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成本、采购、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病区护理白板多媒体终端及综合布线采购安装项目询价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委托代理人：方凯联系电话：0550-3523822（单位盖章）2024年04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建飞电 话：18755018236 （单位盖章）2024年04月  |